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薛卜賓

電話：06-2991111轉6263

傳真：06-6325430

電子信箱：allen870511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136998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公告文各1份。

主旨：檢送「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擬定細部計畫案經本府107年12月27日府都規字第1071369988A號公告自107年12月2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
- 二、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計畫書及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taian/default.asp>）市政公告項，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http://ud.tainan.gov.tw/UPBUD_sys/）下載。

正本：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含計畫書及公告文各2份)、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公告文1份，請刊登本府公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文2份，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含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請協助公告)、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含計畫書及公告文各1份)、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含計畫書及公告文各2份)、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永華辦公室)(含公告文1份)、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含公告文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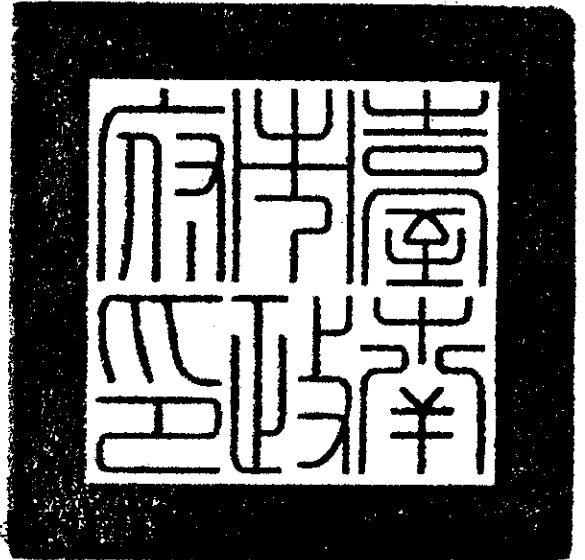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71369988A號
附件：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種商業區（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自107年12月28日
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07年12月28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1份。

市長黃偉哲